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5572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银行[REDACTED]上海闸北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代表人郑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傅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张家界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6民初2468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7月27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刘[REDACTED]、傅[REDACTED]、肖[REDACTED]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于2017年8月16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刘[REDACTED]、傅[REDACTED]、肖[REDACTED]至今
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■■■所有的本市闵行区锦梅路 1398 弄 16 号 27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汪琦

审判员 封惠忠

审判员 肖煜影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书记员 陈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

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